

#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 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2年2月24日 兆產備字第1124300098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